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2.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7,211,837.40 元，其中，母公司 202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971,530,342.5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55,312,836.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28,627,482.55 元。

3.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 2,340,45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4,045,291.50 元，占公司 202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0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等因素，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